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樹區社字第11531449601號
附件：

主　　旨：本區居民朱仲亮先生（身分證字號：S12066[redacted]、出生日期：民國49年10月20日、戶籍地址：高雄市大樹區水寮里6鄰中山路184巷34之1號）於115年10月30日病逝於民生醫院，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　　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朱仲亮君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冷凍室300號，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將委託百家屋禮儀社全權處理喪葬收埋相關事宜。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楊明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15095580　　死亡證字： 15095580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 姓名	朱仲亮	(二) ■男 性別 □女	(三)	本國籍	■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120665638
				外國籍	□ , 護照號碼	
					□ f 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 戶籍地址	高雄市 大樹區 水寮里6鄰中山路184巷34之1號					
(五) 出生時間	民 前□ 國■ 49 年 10 月 20 日 00 時 00分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					
(六) 死亡時間	民　國　115年 10月 30日 12 時 27分					
(七) 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　　苓雅區　　凱旋二路134號					
	① ■醫院 , □ 診所 f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 □ 住居所 … □ 其他					
(八) 死亡方式	①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 □ 意外死 f □ 自殺 „ □ 他殺 … □ 不詳					
(九) 死亡者行職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 懷孕情形 (如死者為女性)	① □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 □ 懷孕中死亡 f □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 □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 □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失代償性肝硬化併發肝性腦病變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 (甲之原因) 癲癇重積症

丙、 (乙之原因) 以下空白

丁、 (丙之原因) 以下空白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張雅淳　電子簽章

證書字號：

張雅淳 醫字第040953號 麻M0409533

醫院（診所）名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第0102080017號

醫療院所代碼：0102080017

院所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中華民國 115年 11月 2日

□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序號：150955802026110214421 7nu11